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管制及監察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

[立法會 FS04/01-02、FS05/01-02、CB(2)1466/01-02(01)及(02)、CB(2)1476/01-02(01)及CB(2)1717/01-02(01)號文件]

主席表示，由於最近發現在本港出售的食品含有甜菊糖 **貳**，事務委員會於是召開是次會議，討論管制及監察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事宜。他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兩份有關“甜菊糖 **貳**”的資料便覽。主席進一步指出，他早前已將有關此事的問題一覽表送交政府當局，但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未回覆他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同意盡快就主席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問題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02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2)1717/01-02(01)號文件發出。)

2.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就政府當局延誤提交是次會議文件致歉。她請委員注意文件中文本第3頁的一個打印錯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就文件第3頁提供修正頁，文件已於2002年4月11日發給委員。)

3.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向委員簡述發現在本港出售食品含有甜菊糖 **貳**的事件經過，以及食環署採取的跟進行動。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亦解釋本港法例對人造糖的規管。

4. 關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對食用甜菊糖 **貳**的風險評估，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指出，專家委員會對甜菊糖 **貳**會否致癌未有定論。此外，專家委員會認為，根據所得的資料，動物進食甜菊糖植物後不育，可能並非由植物所含的甜菊糖 **貳**引致。副署長(食物及公

共衛生)補充，在香港，食環署一般會參考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為食物安全評估的主要科學依據。她表示，由於專家委員會尚未對甜菊糖 貳 的食用安全作出定論，因而沒有將甜菊糖 貳 列為本港允許使用的人造糖。不過，食環署會密切留意專家委員會日後對甜菊糖 貳 安全評估的發展。

5.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向委員簡述本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及監察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10段。她表示，為收緊有關食物添加劑的標籤管制，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當局會提出立法修訂，規定必須在標籤上註明添加劑所屬類別及特定名稱／國際認可的編碼，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1月討論有關建議。當局正在擬備修訂規例，並會在2002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

執法安排

6. 麥國風議員詢問，對於輸入含有甜菊糖 貳 食品的進口商，食環署會採取何等行動，因為甜菊糖 貳 並非《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准許使用的人造糖。對於最近甜菊糖 貳 協會發表聲明，表示甜菊糖 貳 可供人安全食用，他感到驚訝。

7.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曾與香港甜菊糖 貳 協會會晤，向他們清楚解釋“人造糖”的法定定義及相關的規管條文。她表示，食環署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考慮是否提出檢控，並會諮詢法律意見。她補充，雖然部分進口商已從經銷商回收含有甜菊糖 貳 的產品，但食環署保留對該等進口商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8.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是否對有關進口商採取法律行動時，會考慮什麼因素。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視乎法律意見及收集所得的證據，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9. 主席詢問，是否有機制確保進口商理解本港對食物添加劑的規管。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法例清楚訂明甜菊糖 貳 並非本港准許使用的甜劑。食物進口商如不清楚某種食物添加劑是否現行法例准許使用者，可向食環署查詢。她強調，進口商在輸入含有特定食物添加劑的食品前，有責任查核相關的法例。

10.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是次事件中，以及其他有足夠理由回收食品的事件中，對違例進口商過於寬

鬆。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是根據法律意見及證據，依法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

11. 麥國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詢問每年的食物樣本分析結果，以及有否對不合格樣本所涉及的進口商／製造商提出檢控。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有關分析結果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在過去3年，大部分不合格樣本含有以下3種食物添加劑及污染物：防腐劑(2%至2.5%)、除害劑(0.5%至1%)及乙類促效劑(由1998年的40%下降至2001年的0.3%)。不過，她強調，該等不合格樣本的整體數目很少，沒有一個樣本大幅超出規定上限。當局對所有該等個案均採取執法行動。因應主席的要求，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應提供涉及微生物測試的466個不合格樣本的詳細資料，以及就該等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

食物安全管制及監察

12. 麥國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副食品及零食的食物安全管制及監察制度。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6及7段已載述食物安全管制制度。為加強監察含有甜菊糖甙的食品，政府當局將會推行下列措施——

- (a) 加強與准許使用甜菊糖甙為甜劑的國家(例如日本、南韓及中國內地等)的食物安全管制當局及出口單位的溝通。政府當局會向他們解釋香港禁止使用甜菊糖甙，並促請他們合力阻止含有甜菊糖甙的食品出口至本港；
- (b) 游說該等食物安全管制當局向該國的食物製造商公布香港准許使用的10種人造糖。食環署亦會加強在港向進口商宣傳；及
- (c) 重點抽查可能含有本港禁用但其出產地准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常見食品。

13. 黃容根議員批評食環署在推行食物監察計劃上缺乏危機意識，因為待傳媒報道新加坡回收多種含有甜菊糖甙食品後，本港才開始調查及回收該等食品。他擔心本港的現行機制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稍後本港將輸入冰鮮肉類。黃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食物監察計劃訂定的目標，以及如何確保市面出售的所有食物均可供人

安全食用。他亦詢問，是次回收的食品有否在進口時提交食環署檢驗。

14.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管制是食環署的基本職責，但需要政府、業界及消費者通力合作。她解釋，食物經常會存在一定的風險，政府的目標是盡量將風險降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就此，當局進行食物安全管制時，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她告知委員，當局每年根據食物監察計劃抽取的食物樣本約有57 000至60 000個。相對於國際參考標準，本港抽取樣本的數目頗高。

15.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一步指出，由於市面供應的食物種類繁多，加上人力資源有限，規定每一種食品必須先經測檢才可出售，是不切實際的方法。因此，政府當局採取策略性及針對性的方法，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選定測試的食品。對於一些主要食糧及高風險的食物，如肉類、家禽及奶類等，當局已於進口及零售層面實施嚴謹的審核及檢驗程序。至於副食品及零食，當局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進行分析。測試的目的是查核食物樣本是否符合法定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適宜供人食用。

16.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政府當局定期檢討食物監察計劃，以鑑定應予優先檢驗的食品，以及應進行的特定測試。她補充，自食環署成立以來，該署即設立專責小組，透過互聯網、派發單張、舉辦工作坊／宣傳計劃等，發布最新的食物監察及風險評估的結果。

17. 黃容根議員質疑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是否適當及可靠，足以盡早偵測含有甜菊糖或~~或~~其他違禁物質的食品。他察悉食環署正着手成立一所新的食品研究化驗所，並建議食環署聲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法，鑑別有問題的食品。

18.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過去5年，兩款有問題的食品都是由食環署率先發現，該等食品在其他地方均有發售——

- (a) 1997年10月，當時的食物主管當局(衛生署)發現由美國進口的某牌子雪糕產品含有李斯特菌；及
- (b) 1998年4月，在發生數宗食物中毒事件後，食環署成功追尋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及豬內藏的零售來源。

加強食物監察計劃的建議

19. 勞永樂議員指出，香港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的預算只有3,000萬元左右，但在美國，消費者每使用一元，其中約25%用作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開支。勞議員就改善食物監察計劃提出下列建議——

- (a) 收緊食物添加劑的標籤管制，加強宣傳食物標籤的用處，以及設立諮詢熱線，供市民查詢懷疑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
- (b) 在小組中加入外間專家，以提高食物監察工作的成效；及
- (c) 引入進口商申報制度，由進口商申報其輸入食品所含的物質。

20. 由於日本及南韓的食品在港甚受歡迎，麥國風議員建議，食環署應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或電話熱線，查詢有關懷疑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

21.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她表示，食環署一直以來均答覆市民對食物安全的問題，並已設立電話熱線，回答此類查詢。她補充，食環署會繼續提高市民的認識，並公布食物監察結果，供市民參考。

22.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一步表示，根據食物標籤的擬議立法修訂，食物標籤應訂明——

- (a) 含有已知會令部分人敏感的物質；及
- (b) 以食物添加劑的全名或識別編號列出所使用的添加劑類別(包括防腐劑、色素及人造糖)。

此外，在食物標籤標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規定格式，應使業界享有更大彈性，且必須為消費者提供清楚的資料。有關酒精類飲品的標籤規定亦應加強。

23.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本港法例現行對食物添加劑的管制，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強與業界溝通。張議員建議，除推行申報制度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進口商簽署一份免責聲明，確定他們輸入的食品不含違禁物質。

24.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同有需要規定進口商承擔責任，確保其進口的食品符合相關的規管條文，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她表示，由於被禁使用的人造糖數以百計，要執行免責制度會有困難和限制。

25. 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處理食物事故上，仍有改善餘地。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她補充，由於日本、南韓、中國內地及台灣均准許使用甜菊糖 貳 為甜劑，食環署會監察來自該等地方的食品。

食用甜菊糖 貳 的安全評估

26. 麥國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認為專家委員會就甜菊糖 貳 安全問題所提出的結論並不清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專家委員會查證他們對食用甜菊糖 貳 安全程度的意見。

27.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一般參照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為食物安全評估的主要科學依據，該署亦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與食物有關的國際標準，而法典委員會是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組成。她指出，食環署除出席該等組織的會議外，亦會與外國的食物主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互相交換資料。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與專家及有關組織保持聯絡，留意甜菊糖 貳 的食用安全評估的最新發展。

28. 張宇人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並詢問食環署會否要求專家委員會或法典委員會進行深入評估，以期就甜菊糖 貳 是否可供安全食用作出結論。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解釋，專家委員會是根據其會員國提供的資料，對食物添加劑進行食用安全評估。1998年，專家委員會進行評估時，發現其會員國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所以未能就甜菊糖 貳 會否致癌作出定論。專家委員會已要求其會員國提供額外資料作進一步評估，但迄今並沒有會員國要求專家委員會再行評估甜菊糖 貳 的安全。

29. 勞永樂議員指出，人造糖的安全食用評估一直具政治性及爭議性，因為一些國家的食糖出口佔有重要的經濟地位。由於某些先進國家准許使用甜菊糖 貳 為甜劑，並已累積有關使用該物質的資料及數據，勞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該等現存的資料及數據。他表示，某種藥

劑製品若已在3個先進國家註冊，政府當局一般會准許其在港註冊。

30. 黃容根議員詢問，准許使用甜菊糖 貳 的中國內地，有否測試甜菊糖 貳 的安全。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各國對食物安全標準均有本身一套的考慮因素及政策。她表示，香港一直參考專家委員會及法典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來制訂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

食物監察計劃的敏銳度

31. 主席詢問，當前討論的事件是否反映食物監察計劃有嚴重弊端，因為是次回收的食品，許多實際上已在本港出售多年，部分產品的標籤更列明含有甜菊糖 貳 。他關注到市民如已購買該73種須回收的產品，應如何處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下列事項 ——

- (a)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對950個人造糖的食物樣本進行甜菊糖 貳 及其他違禁物質的測試；
- (b) 食環署過往為何未能發現該73種食品含有甜菊糖 貳 ；
- (c) 食環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有效執行食物監察的工作；及
- (d) 食環署會否聯同衛生署，檢查預先包裝的中藥是否含有甜菊糖 貳 。

32.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物的風險程度須取決於其攝取量，而非僅是其所含的物質。零食被視為低風險食物，因為零食屬於副食品，市民一般只會小量進食。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一步表示，隨着貿易全球化及食品種類有所增加，本港有需要檢討資源的分配，以提高食物監察計劃的彈性及敏銳性。她表示，儘管檢驗食品的聲稱物質一向是食環署優先處理的項目，但該署亦會重點抽查那些可能含有本港禁用但出產地准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常見食品。

33.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主席另一項問題時表示，食環署主要測試有關法例訂明及食品聲稱含有的食物添加劑。並非食品聲稱含有的添加劑，或該等添加劑並不受法定規管，則不包括在樣測試的範圍。

34. 主席指出，本港沒有為零食設立申報制度或進行推出市場前的檢驗。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再度發生

類似事件，以及應否加派人手，以應付增加的食物監察工作。

35.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鑒於本港出售的食物種類繁多，當局不可能將所有食品納入監察計劃的範圍內。政府當局會調整其監察政策，務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將更多食品納入監察範圍。她補充，新成立的食品研究化驗所亦有助食環署加強其食物安全管制。

36. 至於中藥的規管，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衛生署會根據管制中藥的法例行事。

食品的抽樣測試

37. 黃容根議員知悉食環署每年抽取5萬多個食品樣本進行測試，他詢問有否發現任何零食含有其他禁用添加劑(例如染色料)，並被禁止入口。

38.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在食物監察計劃下，該署會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含量及化學成分(主要是添加劑、污染物及毒素)測試，測試範圍包括金屬及染色料。她表示，曾發現部分食品的染色料超出指定標準。就該等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產品的風險評估，再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檢控及／或回收食物。

39. 張宇人議員詢問，以本港出售的食品種類及數量而言，當局抽取進行分析的食物樣本數目屬於足夠還是過多。

40.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覆，現時在港出售的餅乾有2 000多種，預先包裝的食物更有數百萬種。她指出，食環署抽樣測試的比率已遠高於許多先進國家的參考標準。她補充，食環署亦致力向食物業推廣“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的概念，強調透過“控制源頭”，以積極預防的方式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會向食物製造商公布，本港不准使用甜菊糖甙為甜劑，並促請他們合作，確保他們出口至香港的食品符合本港的規管條文。

41.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麥國風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部分業界人士為保證產品質素，曾出資由私人化驗所測試其食品。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正探討如何提高業界在食物安全上承擔的責任。

42.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新的食品研究化驗所成立後，會否提高現行抽樣測試的比率(即每1 000人抽取8個樣本)。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答覆，新化驗所會進行食物測試，包括測試本港常見食物，以支援風險評估工作及訂定食物標準。

43. 勞永樂議員詢問，新加坡傳媒報道回收含有甜菊糖甙的食品後，政府當局曾採取何等行動。他詢問，在本港回收含有甜菊糖甙的食品後，市民是否仍有可能在零售店鋪購得該等食品。

4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獲悉新加坡傳媒的報道後，隨即聯絡新加坡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要求索取更多詳細資料，並檢驗本港的食品。食環署首先針對多人光顧的連鎖零售店鋪，其後再巡查中、小型店鋪。由於日本、中國內地和台灣，以及南韓等地均准許使用甜菊糖甙作為甜劑，食環署因而亦巡查為這些族裔人士開設的小型店鋪。政府當局相信，回收含有甜菊糖甙食品的工作經已完成，亦已安排消費者將該等食品退回他們購買的零售店鋪。她補充，政府當局正考慮檢控有關進口商。

政府當局

45.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食物監察計劃，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食物標籤法例的修訂。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8月5日